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責任聲明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的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有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2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Cho Hui Jae先生

李丹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梁榮健先生

張占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

26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增加法定股本；
- (c) 更改公司名稱；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e)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f)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86,451,500股。在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7,290,3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新委任董事張占良先生、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李丹陽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施連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及李丹陽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及李丹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張占良先生、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李丹陽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施連燈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2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發行增加後股本之任何部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在中國內地之多元化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之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本附錄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586,451,5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645,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450	0.290
九月	0.400	0.280
十月	0.380	0.265
十一月	0.360	0.285
十二月	0.570	0.3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85	0.350
二月	0.420	0.310
三月	0.490	0.320
四月	0.335	0.230
五月	0.285	0.230
六月	0.229	0.170
七月	0.236	0.183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8	0.16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元燮	81,200,000	13.85%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60,000,000	10.23%
張春葉(附註1)	60,000,000	10.23%

附註：

(1)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由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曹元燮	15.38%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11.37%
張春葉	11.37%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本附錄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向心先生

向心先生(「向先生」)，45歲，現為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彼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向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向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向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黃澤強先生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41歲，現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薪酬。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黃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黃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黃先生曾獲委任為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當代系統主要擔任系統顧問及物業承租人。當代系統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有控制權變動。黃先生並非為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彼於關鍵時刻獲委任為當代系統之董事，接掌當代系統之管理控制權，並監察當代系統之財務資料，例如賬目及紀錄。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董事之前，當代系統正為一項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有關1,420,000港元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訴訟。黃先生被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強制性清盤。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主任提供有關當代系統狀況之資料。黃先生就當代系統之清盤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丹陽先生

李丹陽先生(「李先生」)，37歲，現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數據廣播科技及業務專家。彼於英國、歐洲、中國、臺灣、菲律賓及香港之科技及媒體發展、市場推廣及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擁有電子工程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李先生於GP Nan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李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李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占良先生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37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彼於訴訟及對公司財務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9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張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張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3%，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梁榮健先生

梁榮健先生（「梁先生」），50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20年休閒及旅遊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國務院扶貧辦管理之中國扶貧開發協會甘泉工程監督委員會副主管。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梁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梁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梁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3%，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施連燈先生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37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目前為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合夥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財務、會計、審核及稅務界別擁有14年經驗。施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施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及施先生之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為施先生釐定之薪酬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3%，遂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通過增設2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有關、連帶或附隨之事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令上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或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過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

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占良先生、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李丹陽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施連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利。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